

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材料，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三、对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资产、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。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依据充分。本次计提

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[本页无正文,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意见出具人(签署):

李荣华

李荣华

签署日期: 2023年8月14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意见出具人（签署）：

周易

周易

签署日期：2023年8月4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意见出具人（签署）：

张 诚

张 诚

签署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